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大队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大队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受区政府委托负责城市管理考核评比工作，拟订考评办法、考评标准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市容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容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规划范围内车辆清洗行业管理；会同公安部门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停放占行道进行管理。
4. 负责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农村乡镇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考核。
5. 负责城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上级单位、群众投诉、其他单位提出的市容环境问题的处置工作。
7. 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管理、调度、协调等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8. 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9. 承办市区级城管局及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是属区城管局下设二级预算单位，内设业务室、办公室、处罚室、财务室。本

单位总编制人数 101 个，其中：行政编制 101 人；年末实有 104 人，在职在编 101 人，退休人员 3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是属区城管局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详见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2216. 56万元，与2018年1, 970. 63万元相比增长8. 47%，原因是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 137. 45万元，其中：其中财政拨款数1, 968. 61万元，占总收入的92. 1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68. 84万元，占总收入的7. 9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支出数1, 829. 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 730. 77万元，占总支出数的94. 59%，项目支出数为99. 05万元，占总支出数的5. 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 968. 62万元，比上年1, 774. 31万元增长10. 95%，有增幅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 730. 7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4. 59%；比上年1, 984. 40万元增长12. 78%。主要原因是因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0.7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4.59%。

按功能分类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7.62万元，占总支出的49.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万元，占总支出的0.12%，城乡社区支出817.44万元，占总支出的44.67%，农林水支出3.60万元，占总支出的0.2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44.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3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6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7.6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预算进行了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预算进行了调整。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预算进行了调整。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预算进行了调整。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1,344.92万元，支出决算为59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预算进行了调整。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预算进行了调整。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预算进行了调整。

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预算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1.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58.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用经费573.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1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25.1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3.80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2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18.98万元减少31.50%，主要原因：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主要是执法车辆维修、洗车费，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详

见附件)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停车场费用项目 39.63 万元、公车开支 42.28 万元、专项整治费用 15.97 万元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7.88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74.72%。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3.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增加 331.56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执法人员增加，增加执法设备、办公设备，设备维护费用上涨。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 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2.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